

物流政策辑要

2020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10月15日

理解和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政策动向：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指出：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关于河北山东河南等地违规设立限高设施和检查卡点严重影响货车通行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

公安部：通报三个方面 12 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 网络货运有关问题答复

政策摘要：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地方借鉴：重庆市：《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湖北省宜昌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附件：2020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理解和解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1月3日，新华社受权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10月29日闭幕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建议》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紧紧抓住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建议》同时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

《建议》由15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第二个部分，主要阐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板块为分论，总体上按照新发展理念的内涵来组织，分领域阐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点任务，安排了12个部分，明确了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内市场、深化改革、乡村振兴、区域发展，到文化建设、绿色发展、对外开放、社会建设、安全发展、国防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思路和重点工作，作出工作部署。第三板块为结尾，包括第十五部分和结束语，主要阐述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等内容。

《建议》4次提及物流、8次提及供应链。《建议》强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建议》强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

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建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建设》提出，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理解和解读：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金秋时节，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胜利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是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的纲领性文件。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重点研究“十四五”规划问题并提出建议，将“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对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会通过的《建议》，坚持立足国内和全球视野相统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做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明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以及2035年远景目标，突出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作用，提出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战略，实施富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针对性的重大举措，统筹谋划好重要领域的接续改革，必将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次全会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持系统观念，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主要目标。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前进道路上，我国有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

优势、发展优势和机遇优势，经济社会发展依然有诸多有利条件，我们完全有信心、有底气、有能力谱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选自《人民日报》2020年10月30日）

政策动向：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指出：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

11月1日《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

文章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次疫情既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我们要举一反三，进行更有长远性的思考，完善战略布局，做到化危为机，实现高质量发展。

文章指出，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实现良性循环，国内循环越顺畅，越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文章指出，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这次疫情是一次实战状态下的压力测试。我国完备的产业体系、强大的动员组织和产业转换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了重要物质保障。我国口罩日产能从1月底1000万只提高到目前的5亿只。同时，疫情冲击也暴露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存在的风险隐患。为保障我国产业安全和国家安全，要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力争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都至少有一个替代来源，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

现在，全国都在复工复产，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再简单重复过去的模式，而应该努力重塑新的产业链，全面加大科技创新和进口替代力度，这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是要拉长短板，巩固提升优势产业的国际领先地位，锻造一些“杀手锏”技术，持续增强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通信设备等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提升产业质量，拉紧国际产业链对我国的依存关系，形成对外方人为断供的强有力反制和威慑能力。二是要补齐短板，就是要在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和节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在关键时刻可以做到自我循环，确保在极端情况下经济正常运转。

我国线上经济全球领先，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线上办公、线上

购物、线上教育、线上医疗蓬勃发展并同线下经济深度交融。我们要乘势而上，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积极参与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制定，塑造新的竞争优势。同时，必须看到，实体经济是基础，各种制造业不能丢，作为 14 亿人口的大国，粮食和实体产业要以自己为主，这一条绝对不能丢。

国民经济要正常运转，必须增强防灾备灾意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要大力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舍得花钱，舍得下功夫，宁肯十防九空，有些领域要做好应对百年一遇灾害的准备。要坚持两条腿走路，实行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国家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搞好军民融合储备。要优化应急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要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全面加大投资建设力度。

这次疫情防控使我们认识到，必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全球公共产品属性，坚决反对把产业链、供应链政治化、武器化。在国际经贸谈判中，要推动形成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消除非经济因素干扰的国际共识和准则，力争通过国际合作阻止打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恶劣行为。文章指出，要完善城市化战略，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

点评：“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构建完善、安全、高质量的产业链供应链需要相关各方共同推进，这需要工商企业自身强化供应链管控意识，也需要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企业保驾护航。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10 月 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增长点

《规划》明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作用。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为此，一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利用。支持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推进标准对接和数据共享。二要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三要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四要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 年

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点评：《规划》的推出对专注物流市场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来说是极大的市场提振消息。对仍在迟疑的物流企业来说，可以放心联动相关新能源车相关生产企业，构建绿色环保的运输物流体系。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10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官方正式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607 号，简称《通知》），共有 22 个物流枢纽入选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附后）。相关国家物流枢纽设施区位优势突出，空间布局、建设运行等基础条件较好，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及推进国家物流枢纽落地的总体思路相对成熟；区域分布相对均衡，其中，东部地区 7 个、中部地区 4 个、西部地区 9 个、东北地区 2 个，覆盖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确定的 6 种国家物流枢纽类型。2019-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共布局建设了 45 个国家物流枢纽，覆盖全国 27 个省（区、市），为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作体系，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知》强调，相关国家物流枢纽要围绕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实施，对内系统整合区域内分散的物流资源，提高区域内、跨区域物流活动规模化组织能力和效率，支撑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对外衔接主要国际物流通道和干线运力，加强与全球重要物流枢纽、能源与原材料产地、制造业基地、贸易中心等的密切联系，为推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重点抓好落实强化枢纽功能、完善服务网络、加强互联互通、发展枢纽经济等四方面任务。

《通知》要求，相关省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要推动强化部门间的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各项工作，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创造良好环境；枢纽建设运营企业要扎实做好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落实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建设，建立市场化、常态化的互利合作机制，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互联成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将通过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等加强对国家物流枢纽运行的动态监测，并进行评估考核。

所在地	国家物流枢纽名称
北京市	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河北省	唐山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内蒙古自治区	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吉林省	长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江苏省	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安徽省	芜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山东省	济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河南省	洛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湖北省	武汉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湖南省	岳阳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广东省	佛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重庆市	重庆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四川省	遂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贵州省	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云南省	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陕西省	延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青海省	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拉山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大连市	大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青岛市	青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深圳市	深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点评：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推出，对我国从地理空间布局优化我国物流资源配置，强化全国一盘棋的高效物流协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落实双循环发展新格局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河北山东河南等地违规设立限高设施和检查卡点严重影响货车通行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

10 月 9 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关于河北山东河南等地违规设立限高设施和检查卡点严重影响货车通行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下称《通报》）。

《通报》提出，近日，根据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问题线索，国办督查室派员赴河北、山东、河南等地进行了明察暗访，发现石家庄市、聊城市、淄博市、安阳市普遍存在违规在国省干道、农村公路及城区外环主要过境通道限高设卡、随意执法等问题，严重影响货车通行效率和道路交通安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通报》指出，一、部分地方在国省干道及农村公路上违规设立限高设施，迫使货车绕行逆行。督查发现，石家庄市平山县违规在国道 338 设立限高杆，双方向限高不等，南向通道限高 4.5 米，北向通道限高 2.4 米，货车向北行驶进入县城均逆行穿过限高杆，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淄博市桓台县在国道 308 违规设立 3 处高为 3 米的限高杆，临淄区在国道 233、省道 228 违规设立 4 处高为 2.8 米的限高杆，聊城市莘县在省道 247 违规设立 1 处高为 3.3 米的限高杆，途经货车只能被迫绕行十余公里。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一条公路应采用同一净高”“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净高应为 5 米；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的净高应为 4.5 米”等要求。

二、部分地方在城区道路及外环主要过境通道随意限高，阻断货车通行。督查发现，石家庄市仅三环以内道路就建有限高杆 222 处，其中固定限高为 2.8 米的有 103 处，升降限高为 2.8—5 米的有 113 处，固定与升降组合限高有 6 处，城市公交车在部分路段需要紧擦着限高杆才能勉强通行。限高设施价格高昂，一套限高杆再配置相关控制设备造价多在 30—50 万元之间。石家庄经济开发区安装 8 个限高杆，造价达 237 万元；藁城区兴华路与藁梅路路口安装 1 个升降式限高杆，造价高达 52 万元。安阳市汤阴县在县城区设置限高杆 20 处，涉及汤阴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攻坚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韩庄镇政府、伏道镇政府、白营镇政府等多个设置主体，其中固定限高仅为 2.2 米的有 17 处，升降限高为 2.2—4 米的有 3 处。聊城市莘县东升路、滨河北路、鸿图街等路段设立了多个高度仅为 3 米的限高杆，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影响货车正常通行。淄博市高

青县在外环路上任意限高，其中位于北外环大张路口的限高杆由于损坏失修，形成道路北侧无限高、南侧有限高的情况，包括危化品运输车辆在内的大型货车从北侧逆行通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中“城市道路原则上可设置限高架，但是不能造成二次事故”，《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中“货车行驶城市道路最小净高为 4.5 米”等规定。

三、部分地方乱设卡点随意执法，交通组织管理混乱。督查发现，聊城市以应急减排为名，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违规在省道 706 聊城西外环北段、北外环西段设置 4 处限行卡点，对过境 8 吨以上重型柴油车禁行，现场由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外雇的保安对来往车辆进行限行、劝返，检查卡点现场既无尾气检测设施，也无货车称重装置，“8 吨以上”“过境重型柴油车”等规定仅由保安目测；对部分确需进出限行区域拉货送货的车辆，由保安扣留司机证件作为抵押凭证。安阳市汤阴县禁止重型柴油货车从京港澳高速公路安阳南（汤阴）出入口驶入，在高速口周边三个可通行的路口限高设卡，交由非执法人员负责值守，强行阻断国省干道。安阳市安阳县在国道 515 汤阴界至瓦店高速段道路维修结束已恢复正常通行 4 天后，在未发布任何公告的情况下，擅自对国道进行二次封堵，造成大量车辆滞留、绕行。同时，安阳市制定的《柴油货车路检路查联合执法检查站考核办法》对抽检数量和不合格车辆检出率作出明确要求，对于分数排名靠后的单位每月进行通报批评甚至约谈问责，直接导致当地过度执法问题频发。

四、部分地方货车通行证办理难，抬高企业办事成本。督查发现，石家庄市办理货车通行证只能线下办理，办理难度大，导致办事企业在不同部门间多次辗转。据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供的数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该市禁行区域内行驶的黄牌货车每月平均 16625 辆，而未持有通行证行驶的黄牌货车每月平均 13042 辆，占 78.4%。限行规定和证件难办让大部分司机硬着头皮闯禁行、吃罚单，2020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未办理通行证行驶的黄牌货车被罚 27350 次，罚款金额 273.5 万元，扣除 82050 分。当地带车黄牛丛生，按照每车每次 150 元收取费用，当地某民营企业 2019 年以来仅用于黄牛带路的费用就达到 32100 元。淄博市临淄区部分区域禁行货车，个别路段的通行证不能网上办理，只能按交警部门作息时间线下办理。安阳市区柴油货车通行证办理需经过各县区攻坚办、市环保部门、市攻坚办、市公安局逐个审批，办理时间长，从几天到几十天不等。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优化车辆通行管控”；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中“要简化通行证审批手续，简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高

效办理配送车辆通行证”等要求。

五、部分地方限高限行限证，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督查发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多家企业门口通行要道设置多处限高杆，导致每日运送货物的司机需要多绕行 10 余公里。某运输企业反映由于道路通行不畅每年要补贴油费和补助司机 36 万元，该企业在 2018 年通过全国统采购置 25 辆新能源车，但因车身高度 3.1 米难以通过当地限高杆，其中的 20 辆一直未投入使用。聊城市莘县作为蔬菜大县，在通行要道设有多处限高设施，致使大型货车只能穿行乡村小路，增加加油费和人工成本，途经村庄、学校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安阳市多名司机受限行管控影响，货车运行只能改道或绕行安林高速，每车每趟往返需要多花 500 多元，总体利润下降 30% 左右。

六、部分市县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工作流于形式，出现大面积瞒报漏报现象。2019 年 7 月 10 日起，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督查发现，山东、河北、河南等地部分市县在专项清理工作中敷衍了事，工作走过场，整治不彻底，造成摸底排查和清理规范数据严重失真。

点评：限高等公路关卡设施的出现，是伴随着多个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而出的，最初初衷有保护前方设施或人员安全等，但在落地发展中出现了一些违规设置，背离了最初服务公众的初衷，影响了交通和物流。

公安部：通报三个方面 12 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

10 月 22 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等三个方面 12 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

会议提出，进一步推行“异地通办”。简化办事程序，更好满足群众异地工作生活需要，更好降低企业办事运营成本，更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即：

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在实现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通考”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每年将惠及 30 万异地考领摩托车驾驶证的群众。

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在已实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转籍档案网上转递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减少面对面接触式办理，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

推行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用于出口的，简化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可以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核发正式号牌；属于异

地收购车辆的，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返回企业所在地办理，为二手车出口创造便利环境，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助推外贸稳增长工作。

会议提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办牌办证条件程序，不断拓展交管城乡服务覆盖面，更好服务社会群众和市场主体，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扶贫攻坚等战略深入实施。即：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在实行 6 年内 6 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 6 年以内的 7 至 9 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超过 6 年不满 10 年的，由每年检验 1 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 1 次。全国将有 1.7 亿多私家车主享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保障车辆安全性能。

扩大体检医疗机构范围，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体检医疗机构由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扩大到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适应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新形势，提升农村、偏远地区服务覆盖面，方便县乡群众就近办理。

会议提出，进一步深化“网上服务”。优化群众办事体验，运用交管大数据服务民生、赋能经济、保障安全，不断提升“互联网+交管政务”服务水平，推行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推行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和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

点评：“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三大方面 12 项措施的推出，将极大优化公路运输市场监管环境，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惠民利企举措也将推动物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网络货运有关问题答复

10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进行了答复，其中一条答复是关于建议有关部门对平台企业上的经营者简化前置许可的审批条件与流程。

对平台企业上的经营者简化前置许可的审批条件与流程，主要是优化货运平台司机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流程，放宽相应的条件。近年来，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照国务院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以及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支持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货运经营的物流新业态创新发展。

一是取消相关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先后取消了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

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等 4 项经营许可。同时，简化并公开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考试题库、推行从业人员线上线下异地考试、取消从业人员强制继续教育制度。

二是优化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流程。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改为后置许可，即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放宽了准入条件、简化了审批流程。

三是推进道路货运经营证照异地办理。为满足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异地运营需要，组织开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了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及年审凭证下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誉）考核及考核凭证下载，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普通货运驾驶员学习教育等 12 个事项的网上办理。

四是有序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行为。2019 年，交通运输部联合我局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 号），配套出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健全完善了网络货运新业态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为道路货运领域平台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有效保障运输安全，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实际承运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有相应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有效遏制无证无照经营，减少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制度要求，实际承运人只需在网络平台注册登记其名称、经营许可证号。由于道路货运普遍跨区域经营，流动性较强，为更好发挥平台经济资源整合的作用，交通运输有关管理制度未要求网络平台注册的货车司机一定要在平台所在地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点评：网络货运市场的发展加速了中国传统物流市场整体向数智化发展，尤其是公路货运市场的数智化发展。规范平台运营，是推进网络货运平台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规划》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二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以生态主导型企业为龙头，加快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强化质量安全保障，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新型产业生态。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智能化水平提升，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营造良好使用环境。五是深化开放合作。践行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深化研发设计、贸易投资、技术标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规划》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优胜劣汰，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等优惠政策。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规划》强调，要充分发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任务分工，抓紧抓实细化规划落实工作。

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道条》（意见稿）），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道条》（意见稿）

在保持现行条例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新增“安全管理”一章以及“出租汽车经营”和“汽车租赁”各一节。共 8 章 186 条。

《道条》要求，优化行政审批管理。一是精简审批事项，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二是简化审批流程，对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缩短审批时限，明确将行政许可审批时限统一缩减为 10 日。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创新动态监管手段，明确重点营运车辆配备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装置，加强对车辆与驾驶员的安全动态监控；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累积记分制度等。二是完善监督管理和处罚措施，明确对实施告知承诺的经营者进行实地检查，以确保承诺事项落实到位；区分主体和情节严重程度，分类别设置具体处罚措施，对网约车等网络平台经营者设置了较大额度的罚金等。

系统规范新业态发展。一是规范网络平台货运经营，明确以无车承运人身份从事货运经营活动的网络平台，具备承运人属性，并对其备案条件、行为规范、法律责任予以了系统规定。二是规范客运网络服务经营行为，考虑到网络平台参与客运经营活动的方式不具承运人属性，因此对相应的客运网络服务经营行为和客运定制服务予以了明确和规范。

突出安全管理。一是完善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手段，明确在审查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时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建立道路运输相关从业人员安全背景核查制度。二是强化客运安全管理，明确使用中型及以上客车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三是完善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入门要求，明确对危险货物实施分类许可管理。四是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管理，针对“两客一危”驾驶员开展强制性培训等。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增加社区生活服务消费。落实好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的政策。补齐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完整居住社区。

《方案》提出，在秋冬季推出全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参照北京等地推出省级家用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的经验，制定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速制定扩充版清单，引导城市家庭进行家庭急救箱等医疗物资储备。

《方案》提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好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

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出台 2020 年版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

10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从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法治体系、完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市场治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社会协同共治体系、完善交通出行保障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开放合作体系、完善高素质交通运输人才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治理现代化的领导从 13 个方面提出 42 条内容。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

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际物流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实现国际物流保通保畅保运。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快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系统，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建立国际物流供应链动态感知、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增强国际运输战略通道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国际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融合，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健全城乡物流高效发展机制。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机制，鼓励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畅通配送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无人机配送等新技术新方式应用推广机制，推动城乡物流协同高效发展，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

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完善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的政策机制，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先进高效的多式联运车辆装备推广应用机制。推广甩挂运输、江海直达等运输组织模式，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等新模式。完善网络货运平台等新业态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整合零散物流信息资源。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10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

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意见》提出，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意见》提出，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10 月 14 日，工信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了四项重点任务“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

《行动计划》提出，建设快速感知能力。分行业制定安全风险感知方案，围绕人员、设备、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方面，开发和部署专业智能传感器、测量仪器及边缘计算设备，打通设备协议和数据格式，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态势感知能力。

《行动计划》提出，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案例库、应急演练情景库、应急处置预案库、应急处置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库和应急救援物资库，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推动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提升应急处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快速响应能力。

《行动计划》提出，深化网络化协同应用。基于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推动人员、装备、物资等安全生产要素的网络化连接、敏捷化响应和自动化调配，实现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加速风险消减和应急恢复，将安全生产损失降低到最小。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0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13号）。该公告意在“为切实加强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进一步规范相关电子数据申报传输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67号、2014年第7号同时废止。

《公告》就“数据项、填制规范”要求：相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告关于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电子数据的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申报传输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货运舱单电子数据。

《公告》就“货物运输批次号”要求：货物运输批次号是公路运输工具载运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标识号。同一公路运输工具一次进出境时可对应多份总运单，并使用同一货物运输批次号；同一总运单项下的货物、物品，需多辆公路运输工具载运时，应当使用同一货物运输批次号，并同时进出境。

《公告》就“舱单传输单元”要求：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以总运单为单元，一次性传输原始舱单或预配舱单的主要电子数据和其他电子数据。

《公告》还就“进境承运确报”“出境承运确报”“过境货物”“集中申报货物”“跨境快速通关货物”“空载运输工具”提出了要求。

地方借鉴：

重庆市：《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日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做大做强做优重庆邮政快递业。

《意见》明确，完善区县、乡镇、村社三级配送体系，有序分步实施“快递进村”，到2020年底，全市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80%，到2022年全市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快递。推广“村邮站+快递超市+电商服务+便民服务”模式，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实施“快递进厂”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和制造业紧密融合，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快递物流运行体系。发展“快递出海”服务，支持快递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重庆）寄递快件，加大对跨境电商及寄递服务的政策扶持。

《意见》指出，到2025年，形成2—4家年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快递企业。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区域分拨中心等落户重庆，优先列入市级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引进大型冷链快递、智能仓储和快递物流技术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形成企业区域总部集群。

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日前，山西太原市发改委联合太原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商务局等 9 部门印发了《太原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其中对邮政快递企业的补贴政策达到 17 项之多，涉及电商出港快件、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分拣分拨中心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行业绿色发展等多个方面，邮政快递业发展再获利好。

《实施细则》明确：服务电商实现出港 500 万件以上的快递物流企业，奖励 50 万元，出港快件数每增加 10%，增加奖励 5%，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的二级公仓或二级分拣分拨功能的二类物流基础设施，补贴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已建成的，每年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实际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承担三级物流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配送功能的末端网点（含公共配送站、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每年每平方米补贴 15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快递企业物流基础设施建筑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60% 以上、运营 1 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新增投资额 5% 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新评定为 2A、3A、4A、5A 级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在居民集中区、乡村设立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和智能信包箱，对规模化经营 100 个末端网点、300 组以上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今后新增加部分，每新增 50 个末端网点增加奖励 15 万元，每新布放 100 组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增加奖励 10 万元等。《实施细则》还明确了申报补贴的具体流程、主管部门、补贴资金拨付的具体方式以及其他快递企业可以享受的多项财政补贴政策。

湖北省宜昌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

日前，湖北宜昌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强化农村地区快递服务保障基础、加快农村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大力支持农村脱贫攻坚四方面 10 项具体措施，为加快“快递进村”进程，激发农村市场消费潜力，服务乡村振兴提供了政策支撑。

《方案》提出，将全面加强快递服务网络建设，在巩固乡镇快递服务网点 100% 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快递服务下乡进村，到 2020 年底，主城区、当阳、长阳通达率达到 100%，枝江、远安、秭归、五峰达到 80% 以上，宜都、夷陵区达到 70% 以上，兴山达到 50% 以上。到 2021 年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快递。全面推动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培育一批“快递+”特色项目，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振兴。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美印展开第三次会谈，两国计划创建替代供应链

关键词： 替代供应链 弹性供应链

据环球网 10 月 27 日援引《今日印度》消息，美印两国即将举行"2+2"会谈，美印之间的"2+2"会谈的参与者为两国的外长和防长，此次将要举办的是第三次会议。美国国务卿蓬佩奥与印度外交部长苏杰生率先展开了会谈。美印两国计划创建一个替代供应链，以实现在经济上给中国制造障碍的目的。

报道称，除军事方面的内容以外，蓬佩奥和苏杰生还就美印进一步开放互联互通和弹性供应链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报道指出，创建替代供应链能够在经济上给中国制造巨大的障碍，许多"志同道合"的国家一直在为此而努力。

日本首相：加强本国供应链，建议日企供应链分散到东南亚

关键词： 本国供应链 供应链改革

10 月 18 至 21 日，在对越南、印度尼西亚访问的 4 天期间，日本首相菅义伟宣布了一系列鼓励日企向东南亚投资的促进举措。

菅义伟在访问越南期间于当地大学发表演讲时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供应链过于集中，存在风险。因此，建议日本企业的供应链分散到东南亚各国。同时，计划大幅增加对在东南亚国家扩大生产基地的企业发放的补贴，其中，大企业补贴费用最多达到二分之一，而中小企业补贴最多达到三分之二。此举将纳入年内确定的经济对策。菅义伟称：“日本将加强本国供应链，并深化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从而构筑应对危机的经济体制。”

自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日本经济产业省推出了高额的抗疫经济救助计划，其中包括供应链改革计划，即拨款 2435 亿日元（约合 157 亿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日本制造商将生产线转移到日本或东南亚地区，实现生产基地多样化。此次新政被视为安倍政府时期的供应链改革政策的延续。

中巴经济走廊交通基础设施联合工作组第 8 次会议

关键词： 经济走廊 供应链稳定 公路运输

10 月 26 日，中巴经济走廊交通基础设施联合工作组第 8 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戴东昌和巴基斯坦交通部常秘扎法尔·哈桑共同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两大”“两小”“橙线”、ML1 项目和公路技术合作等，并达成了重要共识。

会上，戴东昌指出，中方高度重视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对走廊建设的重要意义。走廊交通运输合作有助于维护两国物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中方愿与巴方分享交通运输领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益经验，为后疫情时代走廊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哈桑表示，在交通基础设施联合工作组的辛勤工作中，许多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希望双方共同努力，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加强务实合作，进一步推动走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走廊整体建设和两国经济社会发展。

王毅发表文章纪念中非合作论坛成立 20 周年

关键词：一带一路 跨境物流 供应链融合

为纪念中非合作论坛成立 20 周年，10 月 16 日，外交部官网发布过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发表文章《二十载命运与共，新时代再攀高峰》

王毅在文章中指出，（中非）务实合作硕果累累。中非经贸合作加速发展，呈现从政府主导向市场运作转型、从商品贸易向产能合作升级、从工程承包向投资运营迈进的良好势头。中非共同制订实施“十大合作计划”、“八大行动”，将务实合作推向历史新高。中非共建“一带一路”势头不可阻挡，44 个非洲国家和非盟委员会同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电站等一大批项目成功实施，给非洲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显著变化。

王毅指出，中国率先全面实现复工复产，致力于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中非合作深入发展和转型升级带来新的机遇。中方支持非洲大陆自贸区建设，鼓励中方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非洲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提升非洲跨境物流和通关便利度，并愿同国际社会共同行动，支持非洲一体化进程和区域经济融合。中方愿同非方携手深化产业链供应链融合，鼓励中方企业加大对非投资和技术合作，支持非洲农业现代化工业化进程，提升非洲能矿产品、农产品出口附加值和竞争力，同国际社会一道，支持非洲更好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

中马外长联合声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关键词：快捷通道 供应链安全 粮食运输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应邀访问马来西亚，并同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希沙慕丁发表联合声明。

双方一致认为，“快捷通道”将恢复贸易和投资，加快两国和地区经济增长。双方同意进一步探讨建立“绿色通道”，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方面加强合作。

双方认为新冠肺炎疫情不仅是一场健康危机，也引发了经济危机，并由此对粮

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本国和全球民众的粮食安全。双方同意与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推动建立粮食运输“生命通道”，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加强战略协调，应对粮食安全脆弱性，提升集体抗风险能力。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互利合作，将加快落实《关于通过中方“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推动双方经济发展的谅解备忘录》，加快探讨制定合作规划框架并推进落实。双方将鼓励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开展更多项目合作，展现两国互信及亲密友好的伙伴关系。

双方对“两国双园”（中马钦州产业园和马中关丹产业园）建设进展感到鼓舞，正通过“两国双园”联合会合作理事会开展密切合作，为园区吸引更多投资。

英日签署 EPA，脱欧后首个自贸协定 融入亚太供应链

关键词：EPA CPTPP 亚太供应链

10月23日，日本和英国两国政府在签署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英国国际贸易大臣特拉斯与日本外务大臣茂木敏充在东京一同签署了协定。这是英国脱欧以来以独立贸易国身份签署的首份贸易协议。协定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茂木表示，日本对英国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意向表示欢迎，并将提供必要的支持。特拉斯已表示，英国希望在2021年初正式申请加入由11个成员国组成的CPTPP。相关分析指出，英国与日本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借此加入日本牵头的CPTPP，英国将更深入地融入亚太供应链。

中柬外长会谈：推动澜湄合作与“陆海新通道”对接

关键词：陆海新通道 物流绿色通道

10月12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金边同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布拉索昆举行会谈。

王毅指出，双方要抓紧落实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成果，深化水资源合作，推动澜湄合作与“陆海新通道”对接，为促进澜湄六国经济复苏注入更多活力。要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

两国外长同意全面启动中柬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和物流“绿色通道”，共同参观了“中柬合作抗疫图片展”，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2020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新华社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11月3日
2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11月2日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1月2日
4	《求是》杂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	/	11月1日
5	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门	关于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综合〔2020〕1565号	10月29日
6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	10月28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	交政研发〔2020〕96号	10月24日
8	国家发改委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10月23日
9	公安部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进一步深化“网上服务”	/	10月22日
10	国家税务总局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765号建议网络货运有关问题答复	/	10月19日
11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	10月14日
12	国务院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	10月9日
13	国办督查室	《关于河北山东河南等地违规设立限高设施和检查卡点严重影响货车通行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	/	10月9日
14	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公路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13号	10月9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